

中共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文件

国关党发〔2017〕16号



关于印发《国际关系学院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有效预防和依法规范处理我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促进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年教育部令第40号）以及《国际关系学院章程》，学校研究制定了《国际关系学院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7月18日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23日

国际关系学院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有效预防和依法规范处理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促进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年教育部令第40号）以及《国际关系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关系学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以国际关系学院名义从事学术科研活动的其他人员（上述各类人员以下统称为“教师”）以及全体学生。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国际关系学院的教师和学生学术科研活动中，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应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了解他人的已有成果，若涉及这些成果，要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

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做出说明。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二）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三）在科技探索中，必须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

（四）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夸大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五）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六）发表在国际关系学院工作、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作者单位应署名“国际关系学院”。

（七）在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不泄露国家秘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八）在职称申报、考试申报、奖励奖项申报过程中，要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各类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

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第四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均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作品框架与文字。

（二）在未参加创作，与自己的劳动无关的作品中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包括学生）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或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三）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过程中提供虚假的学术信息，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四）虚构或篡改试验数据、文献、统计资料，伪造注释，捏造事实。

（五）通过媒体故意夸大或渲染研究成果的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结果。

（六）滥用科研经费或科研资源。

（七）参加项目评审、评奖、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时，收受参评人礼物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八) 泄露试题，配合或纵容学生考试作弊，为私利抬高或压低学生考试卷面成绩。

(九)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十) 明知指导的学生论文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而未加制止或上报。

(十一)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第五条 学生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均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 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老师）的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作品框架与文字。

(二) 虚构或篡改试验数据、文献、统计资料，伪造注释，捏造事实。

(三) 滥用科研经费或科研资源。

(四) 请他人或代他人撰写文章或论文。

(五) 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或学位论文。

(六) 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故意藏匿或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

(七)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第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认定

第七条 国际关系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维护师生学术道德规范，下设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或有媒体公开报道，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科学研究处负责接收有关学术道德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认定按以下规则和程序进行：

- (一) 科学研究处对举报材料进行初审，认为举报材料符合

本办法第八条条件的，应当及时报送学风建设委员会。不予报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二）学风建设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或相关部门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三）学风建设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四）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风建设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人员数量应当不少于3人，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五）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七)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八)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九)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十)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十一)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十二) 学风建设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根据学风建设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

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科学研究处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由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制作处理决定书并将其送达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并告知举报人。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及学生的学术诚信记录,在教职员工人事聘用、学术晋升、项目申请和考核评估过程中,以及学生的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等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应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

第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属于我校人员,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不属于我校人员,学校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十五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科学研究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在受理异议和申诉期间,处理决定的执行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科学研究处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报请学风

建设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风建设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十八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按年度发布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

第十九条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校纪委严肃问责，并进行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及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由校党委会审定，自审定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校党委委员。

国际关系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7年9月23日印发
